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仔细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独立董事签名：

黄健柏：_____

卫建国：_____

刘兴树：_____

2023年8月23日